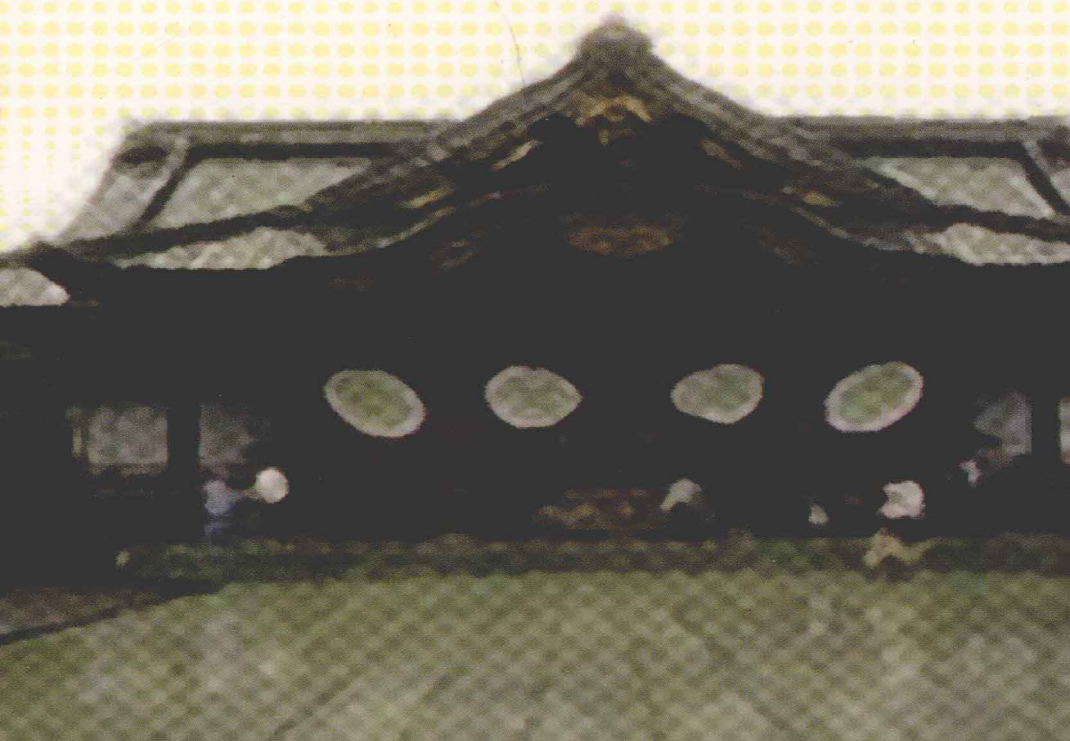


台灣問題與 中日關係論集

鄭海麟 著



台灣問題與 中日關係論集

鄭秉文 著



鄭海麟 著

台灣問題與中日關係論集

臺灣問題與中日關係論集 / 鄭海麟著. -- 臺北市 :

海峽學術, 2005[民 94]

面 ; 公分

ISBN 986-7359-28-3(平裝)

1. 政治 - 臺灣 - 論文, 講詞等 2. 中國 -
外交關係 - 日本 - 論文, 講詞等

573.09

94020203

台灣問題與中日關係論集

著者 鄭海麟

發行人 黃溪南

出版者 海峽學術出版社

登記證 局版台業字第 五九六三號

地址 (一一六) 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一九三號四樓之七

電話 : (〇二) 八六六三二五五九 傳真 : (〇二) 八六六三二四六六

電子信箱 review@ms47.hinet.net

臺灣總經理 問津堂書局

地址 (一〇〇) 台北市師大路一六五號

電話 : (〇二) 二三六七七八七八 傳真 : (〇二) 二三六七七四三二一

書局門市批發 成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 (二三五)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三六六巷十號十樓

電話 : (〇二) 二二四九六一〇八 傳真 : (〇二) 二二四九六一〇三

香港總經理 問津堂書局(香港)

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三〇之三三號華耀工業中心十四樓十室

電話 : (八五二) 二六八七五八九八 傳真 : (八五二) 二六八七五〇〇五

澳門總經理 一書齋 澳門高地烏街三七一二九號地下

電話 : (八五三) 五八一四一八 傳真 : (八五三) 五八一四二五

排版所 偉旭資訊工作室 (〇二) 二五八五四四四四

印刷所 興海印刷有限公司 (〇二) 二二七三三六四三

定價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劃撥帳號 二六〇元(平裝)

一九二八九五三四 海峽學術出版社

ISBN 986-7359-28-3

自序

今年是中日關係多事之秋，開春以來，由於日本文部科學省三月間通過了由右翼勢力編修出版的中學歷史教科書，引發中、韓等亞洲國家的強烈反彈。四月間，在中國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等大城市爆發大規模的反日示威，加上日本在釣魚台問題上不斷挑釁，使中日關係陷入一九七二年來的最低點，兩國首腦不能不直接面對。四月二十三日晚，剛剛參加完亞峰會的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在下榻的飯店會見了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就中日關係與台灣問題進行嚴肅的商議。

兩國首腦這次會晤，使前些時期緊張的中日關係出現了戲劇性的變化。胡錦濤指出，當前中日關係出現目前這樣的局面，是我們不願意看到的。胡表示，中國政府一貫重視中日關係，始終堅持中日友好方針。中日關係發展的歷程證明，中日兩國和則兩利，鬥則兩害，接著就中日關係發展提出了五點主張：第一，要嚴格遵守《中日聯合聲明》、《中日和平友好條約》和《中日聯合宣言》三個政治文件，以實際行動致力於發展面向廿一世紀的中日友好合作關係。第二，要切實堅持以史為鑒，面向未來。第三，要正確處理好台灣問題。台灣問題是中國的核心利益，十三億中國人民的民族感情。第四，要堅持通過對話，平等協商，妥善處理中日之間的分歧，積極探討解決分歧的辦法，避免中日友好大局受到新的干擾和衝擊。第五，要進一步加強雙方在廣泛領域的交流和合作，加強民間友好往來，使中日關係健康穩定地向前發展。而小泉在回應胡錦濤的五點主張時表示，發展日中友好雙方都具有深遠影響。日方願根

據胡主席提出的五點主張的精神，積極推進日中友好合作關係。

一、中日關係之歷史回顧

中日兩國一衣帶水，文化交流源遠流長。早在一千年前，日本本無文字，朝鮮學者王仁將漢籍傳入日本，使日本繼韓國之後成為漢字文化圈的一員。日本繼「大化」革新之後，開始全面引進中國的政治制度和律法制度。到了唐代，日本派遣了十九次遣唐使，全面學習中國的科學技術與文化，開始進入「全盤唐化」時期。一直到日本明治維新，日本始由「全盤唐化」轉為「全盤西化」。嚴格來說，中國是日本的文化母國，中華文明哺育了近代以前的日本文化，即使「全盤西化」後，日本仍沒有完全捨棄漢學與漢籍，明治維新以前的日本歷史，是一部通過學習中華文化走向文明開化的歷史。在漫長的一千年裡，中日的和平友好，互相學習，取長補短，共同發展是主流。期間雖發生過元軍征日、豐臣秀吉征韓及倭寇侵擾中國東南沿海等事件，但和平友好是主流，這是中日學者一致肯定的。

進入近代以後，日本經明治維新後，國力急劇上升，很快進入近代化。特別是經中日甲午之戰獲勝，日本得清朝償銀二億兩，使其奠定金本位幣值基礎，並開始進入世界列強的行列，同時也開始與中國發生了半個世紀的正面衝突和戰爭。

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上半葉中日爆發的戰爭和衝突，給後半個世紀的中日關係帶來巨大的災難，並且遺留下一系列的問題，需要我們這一代人作深刻的反省，深入的研究，方能有效解決。這些問題大致可歸納為幾個方面：

二、戰爭傷痕

由於中日之爭發生了近半個世紀的戰爭史，留下的歷史傷痕特別深重。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至今，日本在美國為防止和圍堵共產主義勢力蔓延的冷戰思維主導下，對過去侵略鄰國的軍國主義思想未能徹底清算。特別是當右翼勢力抬頭當權之際，對歷史問題更是諱莫如深，甚至發生篡改教科書事件，諸如美化侵略歷史、否認南京大屠殺和慰安婦史實、首相參拜靖國神社等等，這些動作激起亞洲國家民眾的強烈憤慨。但日本政府則以言論自由為藉口，對歷史教科書問題採取曖昧甚至縱容的態度。

對過去日本軍國主義的侵略歷史、能否真誠反省，表明日本是否願意正確對待歷史，能否以正確的歷史觀教育年輕一代。日本政府在這一問題上採取的立場，直接關係到日本與亞洲鄰國民眾和世界各國愛好和平民眾心目中的形象。儘管日本在戰後對聯合國維持世界和平活動做了不少貢獻，對世界經濟的發展，對中國經濟的發展都起過非常正面的、積極的作用和貢獻；但中日以及日本與鄰國的歷史因素、關乎人類正義與公理的大是大非問題，日本政府決不能消極迴避，更不應刻意隱瞞，中國及亞洲各國人民無法忘記日本軍國主義帶給他（她）們的屈辱歷史。日本必須正確面對這段歷史，因為它涉及中華民族及亞洲各國人民的民族感情，日本應積極化解與鄰國的積怨，爭取亞洲各國的諒解，才能與亞洲鄰國和諧相處，共謀發展，爭取成為東亞王道的干城，而不再做傷害亞洲各國人民的鷹犬。

三、台灣問題

日本自明治維新後，曾制訂對外擴張的「大陸政策」，第一步是占領台灣，南進中國及向東南亞擴展；第二步是進占韓國，作為向中國北部進軍的跳板，故有「征韓論」之產生。據此，近代日本政府曾經把台灣視為窺視中國南部大陸和進軍南洋的戰略要地。從一八七四年便開始派兵進犯台灣；甲午一役，滿清戰敗並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割讓台灣。之後，日本在台灣實行了長達五十年的殖民統治。一方面對反抗日本殖民統治的台灣人民進行殘酷鎮壓，另方面也曾經將日本的先進技術移植台灣，促進了台灣的近代化發展。

由於五十年的殖民統治，日本國內很大一部分人仍懷有濃厚的「台灣情結」，他們與台灣當局部分官員及財團有著千絲萬縷的聯繫。特別是冷戰結束後，隨著國際格局變化和中國的發展，日本右翼勢力的抬頭，日本著力加強與台灣當局的實質關係，積極扶助親日勢力和台灣本土勢力，在日本和美國的干預下（特別是《台灣關係法》），日前台灣出現三分天下的格局，即以藍營為主的親中勢力。以綠營為主的本土勢力（以台灣立國為最高理想目標）以及以台聯為核心的親日勢力，三股勢力的較勁，彷彿回到一百年前琉球三分的狀況。為避免台灣重蹈琉球之覆轍，北京最近通過《反分裂國家法》，表示絕不允許台灣從中國的版圖中分裂出去，也即是阻止台灣獨勢力勾結日本，妄想將台灣變為第二個琉球的圖謀。

關於台灣問題，研究當前的國際關係與台灣的現狀固然重要，但結合明治維新後日本向外擴張的歷史，特別是琉球亡國的歷史，以及日本殖民台灣五十年的歷史，來一起研究，方有可能深入解剖台灣的現實社會，了解台灣的真实民意，找到解決台灣問題的鎖匙。因此，台灣問題的研究真可謂任重而道遠，大陸解決台灣問題，即海峽

兩岸實現和平統一，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

四、釣魚台主權之爭

釣魚台位置處於東中國海淺海大陸架上（水深不到二百米），是琉球群島與台灣之間的一群島嶼，自古即為中國漁民出沒之所，也是明朝、清朝政府冊封琉球（當時為中國屬邦）王朝使節必經之路，故為中國人最早發現命名和使用。按國際法規定，對於無人島兼無國家名義占領過的島嶼，最早發現命名和使用者擁有原始權利（Inchoate title），這種原始權利實際上就是今天國際社會流行的所謂「領土主權」。一旦擁有這種領土主權，即使長久被他人占有、管轄，但仍不能改變該島嶼的領土主權歸屬，釣魚台列嶼的情況便屬此類。該列嶼的領土主權無疑屬中國所有，但自一八五三年（甲午戰前）起，便有英國海軍船艦和日本海軍船艦登上該列嶼進行水文地貌的勘探與測量。到了二戰後，美國托管琉球，在琉球設置「琉球民政府」，並於一九五三年按經緯度切割的方法重新劃定琉球群島疆界，正式將釣魚台群島劃入琉球群島範圍。接著又將其中的黃尾嶼和赤尾嶼闢為軍事基地，也即射擊場，一直使用至一九七二年將琉球群島的管轄權（連同釣魚台群島）一併交還給日本政府。因此，日本政府目前聲稱釣魚台群島是日本的固有領土，屬琉球列島中之南西群島的組成部分。可是，從釣魚台列島的地理和地質構造來看，該列島與中國大陸本土相連接，是中國大陸向東南延伸至東中國海的隆起部分，按《大陸架公約》規定，中國擁有對釣魚台列嶼的完全的主權上的權利（Sovereign rights）。由於釣魚台列嶼附近據勘測結果顯示含有巨量的石油和天然氣，而日本恰恰又極其缺乏這些資源。因此，中日釣魚台之

爭近年來開始浮出水面。筆者在數年前寫有一部《從歷史與國際法看釣魚台主權歸屬》專著，詳細論證該列嶼的主權歸屬中國。鑒於近年來中日釣魚台之爭再度升級，筆者認為應從國際法及國際慣例中挖掘大量的類似案例，結合《大陸架公約》及相關國際法原理，寫出一部歷史證據充分、國際法理嚴謹、論證精確的釣魚台研究專著，以作為日後中日在國際法庭論辯的呈堂證供。

五、中日東海資源之爭

由於釣魚台主權之爭，連帶引發中日東海資源之爭。按一九八二年聯合國通過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海岸沿海國家擁有二百海里的專屬經濟區，在專屬經濟區內，沿海國家對該海域的海床及地下資源擁有主權權利（但海面 and 上空的主權歸公海，除非在沿海十二海里範圍內）。不過，東中國海最寬處為三百六十海里，如按專屬經濟區劃界，其中，中日兩國重疊之處至少不下四十海里，其它較窄的海域，重疊之處則更多。位處東中國海淺海大陸架上，同時又屬中日專屬經濟區的重疊之處的釣魚台列嶼周邊海域，是石油和天然氣含量最豐富的區域，近年中國在釣魚台附近設有兩個油田，日本最近也批准民間企業在該區域設置油田試行開採，因而引發中日東海資源之爭。

如果從《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專屬經濟區」的條款規定，中日兩國對釣魚台附近（即重疊區域）的海床及地下資源皆擁有採掘的主權權利。但問題是該區域屬與中國大陸本土相連接的淺海大陸架，按《大陸架公約》（一九五八年聯合國通過，

一九八二年收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二、第三條規定，中國對該區域的海床及地下資源擁有完全的主權權利。結合《大陸架公約》和「專屬經濟區」的有關條約，中國在該區域開採石油並不需要通知（過）日本。相反，如日本要在該區域採掘石油則必須通過中國政府，最起碼要與中國協商，因該區域屬與中國本土連接的大陸架之故。日前中國政府對日本政府提出「擱置主權，共同開發」的建議，應該說是對日本非常客氣和寬宏大度的表現。日本在釣魚台海域開採石油，如不徵得中國政府的同意，中國有權對其採取有效阻止的行動，這完全合符國際法中《大陸架公約》的規定。

針對東海資源之爭，筆者認為必須結合《海洋法公約》中的「專屬經濟區」條款與《大陸架公約》相關條款，方能有力駁斥日本的歪理，贏得國際輿論的支持。因此，中日東海資源之爭，與釣魚台主權之爭息息相關，兩者應結合起來一併研究，希望條件成熟時，寫成一部對日交涉有理有利有節、有說服力的專著。

本論集為筆者近年來圍繞台灣問題與中日關係所作的初步探討，其中大部分文章曾發表在《海峽評論》雜誌。承蒙台灣大學哲學系王曉波教授之美意，同意將這些文章結集出版，特表由衷之謝忱。對我的研究和寫作提供過熱情幫助的福蜀濤先生、香港中文大學金耀基教授、楊汝萬教授、鄭赤琰教授，以及好友陳福成先生，前輩黃石華先生、朱恩餘先生等，在此一併申謝。

鄭海麟於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

二〇〇五年十月一日

目錄

台灣問題與中日關係論集

自序／一

第一部分 台灣問題

關於「九二共識」的歷史文獻問題／3

民進黨的「法理台獨」及其後續發展分析／13

從日本外相的「失言」風波看兩岸問題／18

從錢其琛講話看未來兩岸關係的發展／24

《上海公報》·《台灣關係法》·中美關係／29

國民黨的「浴火重生」與在野黨的重新整合／34

「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的國際法分析／39

陳水扁「一邊一國論」的法理分析／44

評陳水扁的「兩邊三國」／53

台灣加入世衛被拒的法理與人情／56

中國的政治改革必須以「主權在民」為指歸／60

- 「神舟五號」升空對兩岸關係的衝擊／64
- 評陳水扁「催生新憲法」／67
- 公投法・溫布會談與未來兩岸關係試析／79
- 胡錦濤訪歐與台灣公投／92
- 「漸進式台獨」的法理分析／95
- 關於「台獨」的定義問題／101
- 大選後的台灣政情觀察與分析／106
- 美國為扁護航／116
- 台灣立委選舉與《反分裂國家法》／118
- 《反分裂國家法》與美日台三邊關係／123
- 關於朱成虎風波／130
- 馬英九勝選與國民黨的重新出發
- 為馬英九進一言／133
- 從「一邊一國」到「兩岸兩邊」
- 評陳水扁近期的「台獨」言論／137

第二部分 中日關係

中日琉球交涉與釣魚台問題／149

從歷史與國際法看釣魚台問題／157

釣魚台主權歸屬的歷史與國際法研判／161

從國際法看中日釣魚台之爭／176

不容「台獨」出賣釣魚台主權／182

中日釣魚台之爭再度升級 兩岸政府應採強硬立場／184

從國際法看中日東海資源之爭／189

北京舉辦中日東海劃界與釣魚台問題學術研討會／193

中日東海劃界問題與釣魚台主權之爭／196

日本毋忘戰爭責任／204

「七·七」盧溝橋事變經緯及其省思／212

從史實看日本右翼教科書的荒謬／222

從南京大屠殺看日本軍國主義的思想根源／227

第三部分 「一國兩制」與香港問題

二十三立法與港式人權運動／249

從「主權在民」學說看香港的「七·一」遊行／253

港人為何抵制二十三條立法？／261

二十三條立法與落實「一國兩制」的關係／264

香港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的法理分析／271

關於「愛國者」的兩種類型／281

中央政府與民主派溝通 有利香港社會穩定／284

關於《統一法》是否適合香港的爭議／290

從主權的國際法看香港的「一國兩制」／294

附錄：

鄭和真的環繞地球航行過嗎？／305

馬英九著《從新海洋法論釣魚台列嶼

與東海劃界問題》評介／312

第一 部分 台灣 問題